

立法會《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會議

惠氏營養品

就《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提交的意見書

惠氏營養品致力促進嬰幼兒健康，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供應商，我們亦一直盡力確保產品供應充足，讓廣大父母毋需為購買奶粉而煩惱。

**香港整體沒有「奶粉荒」**

在剛過去的農曆新年假期前夕，有個別品牌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出現供應短缺問題，引起各界的關注，和本地父母的擔心。我們理解社會各方的關注點，亦一直與各持份者緊密合作，並在適當時候增加供應以滿足市場需求。

但惠氏營養品欲再次強調，香港整體上並沒有出現所謂之「奶粉荒」或奶粉供應短缺情況。

作為最多香港媽媽選用的 No.1 奶粉品牌，我們惠氏營養品，供應充足，庫存足夠全港所有 BB 使用至少一個月。我們擁有完善的供應鏈和市場監察系統，維持庫存量，確保產品於各零售點有充足現貨。我們亦了解到，市場上還有其他品牌的奶粉有充足的供應，故根本不存在「奶粉荒」。

**沒有需要修例限帶奶粉**

惠氏營養品認同政府理應優先照顧及保障港人利益，而我們亦一直以致力滿足香港父母的需要為己任。政府表示修訂法例限制離境人士攜帶配方奶粉出境的出發點，是為確保本地嬰幼兒獲得足夠配方奶粉供應。但若市場上根本有足夠的奶粉供應，只是個別品牌出現短缺，那修訂法例的前題就根本不存在。

另一方面，衛生署及五個醫療專業團體早前發表聯合聲明指出，家長如有困難為嬰兒購買慣常飲用的某一品牌配方奶，可轉用其他品牌。這亦清楚說明即使個別品牌有產品供應短缺的問題，本地父母亦可選擇其他供應充足的品牌，並不需要因個別品牌之短缺問題而修改法例限制出口。

再者，個別品牌的產品供應屬商業行為問題，透過法例來處理，又是否是一個理想的方法？從自由經濟和自由港的角度而言，此項法例修訂又是否符合香港一貫所奉行的自由經濟原則？

## 尋求更理想的解決方案

社會各界亦有聲音表示，其實有其他更好及同樣能保證香港嬰幼兒隨時獲得充裕的營養品的方法。例如政府可與個別供應商討論如何完善其供應鏈，確保本地父母都可購得所需的配方奶粉等，如此從源頭確保香港嬰幼兒得到優先供應，不是較「一刀切」的限帶修例更為合理和有效嗎？若果有其他方案，實在沒有必要破壞香港一向優良的自由市場制度。

## 迫不得已修例亦應設期限

但我們明白在非常時期使用非常手段實無可厚非。雖然政府多次公開表示這措施不會永久實施，只屬短期性質，但卻沒有詳細交代及肯定在何時撤銷。我們認為即使迫不得已需要修例限帶奶粉出境，也應在修例中加入日落條款。若目前未能確實訂定「日落」時間，亦應承諾在修例實施一段時間後檢討是否適時取消條例，並在這段期間努力找出有助個別品牌維持嬰幼兒奶粉供應穩定的長遠方案，了解問題的癥結後才「對症下藥」。

## 總結

香港整體奶粉供應充裕，足夠全港嬰幼兒所需，沒有需要以修訂法例限制攜帶配方奶粉出境。如迫不得已修例亦應加入日落條款，或設期限進行檢討。

惠氏營養品將一如既往，致力提供充足的貨源，保證有足夠供應，並與不同的持份者合作，確保香港嬰幼兒取得所需營養。

惠氏營養品  
2013年3月13日